

中共吉林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科委办发〔2026〕3号

关于组织吉林省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 行业推荐项目常态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将吉林省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行业推荐项目常态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企业：应为吉林省内注册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为项目：面向已规划设立企业实体的单位，须在基金投资前完成企业设立。支持范围包括创新性强、科技属性突出的早期项目，或具有产业前景、可规模化生产、并有望在3年内产业化的中试项目。其中，中试项目应为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开发和验证活动的项目。

优先支持来源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在3年内形成产业规模的项目；建有研发机构且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2%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项目。

已申报往期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行业推荐项目的无需重复申报。

二、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需登录“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网址：<https://xwjr.jljkkg.com/cxjfz>），点击【信息填报】-【创投基金申报】，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同时上传佐证材料，具体包括：
1.公司营业执照（包括最新通过年检的以及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后的）；
2.公司2023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公司拥有或共有的全部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识、商号、专有技术、标志、域名、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清单并提供相应证书；
4.若承担国家或省级计划项目科研任务，需提供项目立项及验收证明材料；
5.企业《无欠税证明》；
6.企业和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二）申报流程

1.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行业推荐项目申报工作调整为常态化开展，不设截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起，申报主体可登录项目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主动联系行业部门或市（州）级科技局进行线上审核推荐。

根据《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行业部门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金融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等省直部门。

2.行业部门完成线上审核推荐后，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至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并同步提供业务处室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三、基金支持领域及方式

（一）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

1.新材料。具体包括：碳纤维材料、高分子材料、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前沿新材料等。

2.新能源。具体包括：氢能、生物质能、智能电网、地热能、储能等。

3.光电信息。具体包括：光电材料、能源电子、新型光电器件、光电仪器与设备、量子技术、工业软件和基础软件等。

4.装备制造。具体包括：智能制造装备、高端数控机床、航空装备、卫星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机器人、通用设备制造等。

5.医药健康。具体包括：生物药品、化学药品、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人参产业等。

6.现代农业。具体包括：动植物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植物高效种植、动物健康养殖、农用生物制品、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研发、食品加工与安全生产等。

7.未来产业。具体包括：大数据、元宇宙、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一代信息和人工智能等。

（二）基金投资方式及投资额度

1.创业（风险）投资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对申报主体（公司）进行投资。

2.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原则上不做最大出资人，投资完成后，在项目中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40%。

四、有关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申报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

申报单位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范开展负责的科学研究。

业务联系人：刘宇奇，15144007688；倪晓岚，17649982999

技术联系人：刘旭，0431-81888697

附件：1.申报操作手册

2.推荐单位审批操作手册



(联系人：赵保国，联系电话：0431-88970727)